

##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织机构及评建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负责本科教育的校领导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员单位：校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部省合建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学生宿舍与教室管理中心、保卫处、图书馆、艺术教育教学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医学部、各学院等

领导小组职责：

1. 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核评估整改报告》，以及定量指标、常模的选择方案等；
3.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4. 审议、协调和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
5. 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整改工作体制机制，负责高质量开展评建整改工作；
6. 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估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 二、协调工作组

组 长：负责本科教育的校领导

副组长：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

成员单位：校党委宣传部、团委、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部省合建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学生宿舍与教室管理中心、保卫处、图书馆、艺术教育教学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医学部等

主要职责：

1. 贯彻领导小组的有关精神，协调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2. 确定部门评建工作联络人，落实评建工作任务。

### 三、后勤与条件保障工作组

组 长：负责后勤保障的校领导

副组长：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单位：信息化办公室、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学生宿舍与教室管理中心、保卫处、图书馆等

主要职责：

1. 专家线上评估（听课、访谈、调阅材料等）相关技术支持与保障；
2. 专家入校考察办公、交通、食宿、健康等后勤保障；
3. 图书馆、教学楼周边、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设施用电、用水、网络、卫生等条件及安全保障等。

### 四、宣传与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组

组 长：宣传部负责人

副组长：宣传部分管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负责人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

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营造学校迎评氛围，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2. 负责组织审核评估相关新闻报道；

3. 负责指导各单位网站建设。

## 五、督察工作组

组长：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副组长：校党政办公室法治与督办室负责人

成员单位：校纪委监督检查室、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等

主要职责：

1. 督察各专项工作组、学院、书院、职能部门评建工作开展及整改落实情况；

2. 督导校风、教风、学风、干部职工作作风建设情况。

## 六、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简称评估办），其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主任：教务处负责人、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人

专职副主任：2人（其中医学部1人）

专职工作人员：3人（其中医学部1人）

学校安排专用办公场所

成员：校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部省合建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医学部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可根据需要从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项目组及各二级学院（部）工作组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

2. 联系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江西省教育厅有关单位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

3.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4. 负责各项目组、各部门和各学院（部）审核评估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沟通、咨询与指导、推进与检查等工作，研究和解决自评自建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5. 统筹校内教学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整改工作；组建学校自评专家工作组，进行现场督查；
6. 组织填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
7. 负责组织专班撰写《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选择参评的定量指标及对比常模；
8. 承担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线上评估材料和专家入校考察材料等审核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制作；制定专家评审期间的联络接待方案，做好线上线下考察配合；
9. 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总结整改情况，编制《审核评估整改报告》等；
10. 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评估工作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 七、审核评估项目组

根据评估指标和审核重点，设立7个项目组。

###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

组长：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部省合建办公室、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医学部、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一级指标“1.党的领导”全部、二级指标“3.2本科地位”相关评建工作。开展对“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方面的自查自评自建和整改，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配合专家考察，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等。

### 2. 质量保障能力组

组长：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校友工作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中心、学生宿舍与教室管理中心、医学部、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一级指标“2.质量保障能力”相关评建工作。开展对“教学质量保障理念、质量标准、质量保障机制、质量文化、质量保障效果”等方面的自查自评自建和整改，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配合专家考察，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等。

### 3. 思政教育与卓越教学组

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员：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国际交流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医学部、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二级指标“3.1 思政教育”和“3.5 卓越教学”相关评建工作。内容包括意识形态工作、思政教师队伍、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思想道德负面问题处理情况，“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四新”建设以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以及课堂教学改革、教材建设与管理、资源建设、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人才培养国际化等，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配合专家考察，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等。

### 4. 教师队伍组

组长：人事处负责人

成员：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医学部、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二级指标“3.3 教师队伍”相关评建工作，包括师德师风、教师教学能力、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教师发展中心与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配合专家考察，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负责协助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完成《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问卷调研等。

#### 5. 学生发展与支持组

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

成员：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体育运动委员会、艺术教育教学部、际奎书院、前湖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高等研究院、焕奎书院、医学部、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二级指标“3.4 学生发展与支持”相关评建工作，包括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情况、学生发展与学业指导体系建立情况、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等，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配合专家考察，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负责协助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完成《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问卷调研等。

#### 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组

组长：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人

成员：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医学部、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二级指标“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评建工作，包括创新创业教育举措及成效、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情况、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举措及成效等，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和整改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配合专家考察，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负责协助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完成《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等。

#### 7.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组

组长：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人

成员：校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信息化办公室、部省合建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育技术与教学资源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本建设处、学生宿舍与教室管理中心、保卫处、图书馆、艺术教育教学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医学部、各学院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一级指标“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主要指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情况，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

## 八、学院（部）评建工作组

组长：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学院分管本科教育的领导、学院（部）其他领导、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及教务员、教学科研秘书、辅导员等

联络员：1名

主要任务：

1. 做好宣传教育和质量文化建设，以积极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审核评估；
2.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部署，制订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性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
3. 负责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建工作的开展，及时向评估办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4. 负责本单位教学档案资料、支撑材料等收集整理，能够及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材料；

5. 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总结与凝练，按照学校评估办公室要求撰写有关材料。